

证券代码：300162

证券简称：雷曼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5-026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15日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，共计转增201,000,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4,0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35,00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2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2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号 | 股东账号 | 股东名称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00*****453 | 李漫铁 |
| 2 | 00*****785 | 王丽珊 |
| 3 | 08*****923 |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
| 4 | 00*****172 | 李 琛 |
| 5 | 00*****605 | 李跃宗 |
| 6 | 08*****882 |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
| 7 | 01*****421 | 罗 竝 |

五、由于当前公司股票尚处于停牌期，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公司股票复牌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| | 转增前 | | 本次转增股份数 数量（股） | 转增后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| 数量（股） | 比例（%） | | 数量（股） | 比例（%） |
| 一、限售流通股（或非流通股） | 48,990,075 | 36.56 | 73,485,112.5 | 122,475,187.5 | 36.56 |
| 高管锁定股 | 48,990,075 | 36.56 | 73,485,112.5 | 122,475,187.5 | 36.56 |
| 二、无限售流通股 | 85,009,925 | 63.44 | 127,514,887.5 | 212,524,812.5 | 63.44 |

| | 转增前 | | 本次转增股份数 | 转增后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| 数量（股） | 比例（%） | 数量（股） | 数量（股） | 比例（%） |
| 三、总股本 | 134,000,000 | 100 | 201,000,000 | 335,000,000 | 100 |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35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8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八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罗竝、罗丽娇

咨询电话：0755-8613 7035

传真电话：0755-8613 9001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5 月 21 日